

#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拟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数特”）、实际控制人李明之、朱凡、唐晖拟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全资子公司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腾”）、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朱凡、唐晖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拟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实际控制人、杭州数腾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朱凡、唐晖拟为杭州数腾向招商银行杭

州分行滨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晖拟为杭州数腾向江苏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无偿为杭州数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及杭州数腾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程信和、罗绍德、蒙红云

2017 年 4 月 18 日